

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[2018]1号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联合车险共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五》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2018年1月1日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众安保险”)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平安产险”)签署《联合车险共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五》。根据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保监发[2017]52号)及相关规定,众安保险将上述协议按照统一交易协议进行管理,现参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如下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平安产险和众安保险于2015年7月24日签署了《联合车险共保协议》,并先后签署了四份补充协议。根据协议约定,平安产险主要负责履行协议中的营运责任,平安产险收到付款后会与众安保险结算。

为进一步深化联合车险合作,促进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,经双方友好协商,协议双方于2018年1月1日签订《联合车险共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五》,就双方共保比例进行了修

订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平安产险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，而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众安保险的主要股东。因此，平安产险为众安保险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介绍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，于2002年12月2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，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亿元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09307208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《联合车险共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五》，众安保险与平安产险分占保费及索赔付款比例分别将自30%及70%修订至50%及50%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汽车共同保险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五》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与分占保费及索赔付款比例分别将自 30%及 70%修订至 50%及 50%。平安产险主要负责后端理赔服务、出单配送，主导核保等环节。众安保险主要负责前端销售和承保。该协议将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届满。

五、交易决策、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上述补充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众安保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董事会采用书面审议方式表决，除关联方董事不参与表决外，其余董事均表决通过。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是合规的、公允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按照香港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要求，该修订需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作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该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5日